排龈膏

【产品名称】排龈膏

【型号规格】1g/支

【产品性能】产品外观应为类白色、软泥状半固体，无肉眼可见的异物。

【主要结构组成】本品由排龈膏体、应用头组成。其膏体由氯化铝、高岭土和辅料组成。

【适用范围】本产品通过物理吸附、填充，供牙体制备、取印模或粘冠等操作前排开牙龈，减少损伤、干燥局部等用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1）取下排龈膏上的封帽，在头部旋入应用头，旋转并扭紧。

2）冲洗并吹干牙齿。慢慢的把适量排龈膏注入龈沟，应用头要置于龈沟上并且保持与制备的牙轴面平行。注意不要让应用头伸入龈沟内。

3）排龈膏在龈沟里停留时间至少为1〜2分钟。牙龈肥厚或出血较明显者使用2〜4分钟。对上皮附着不完整的牙龈，排龈膏的作用会比较快，可缩短排龈时间。

4）排龈完成后，应彻底冲洗排龈膏并确认已清除，勿使用任何可能损伤牙组织的器械去除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）若需要打开龈沟较深部位，则需采用冠延长手术以增加生理空间。

2）由于排龈膏具有亲水性，因此在使用时应尽量避免与唾液接触。并告知患者切勿吞咽本品。

3）在取模前，确保冲洗掉所有的排龈膏，以避免印模材料的聚合。

4）使用过程中如患者出现过敏现象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用水枪冲洗。

5）切勿重复使用应用头，以防交叉感染。应用头用后应废弃，并统一处理。

6）产品过期禁止使用。

【禁忌症】

1）对产品成分过敏者。

2）严重牙周疾病或根分叉病变者。

【储存条件】密闭、干燥保存，宜置25℃以下贮存。

![C:\Users\zdsw2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370471211\QQ\WinTemp\RichOle\NHU]D312J3XHV_2XAY]T{DS.png]() 

【生产日期】详见标签

【失效日期】自生产日期起两年，详见标签

【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】津械注准20162630171

【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】津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472号

【注册人/生产企业名称】天津中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【注册人售后服务单位】天津中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【注册人/生产企业住所】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2-1座

【生产企业生产地址】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2-1座

【注册人/生产企业联系方式】022-59009999